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2號

原告 劉士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庭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第三項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債務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，然未載明係撤銷被告之何種行為、土地的地號為何，是依起訴狀之內容，其聲明未明確特定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。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於法顯有未合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（需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補正：(一)明確一定、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；(二)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

01 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)；(三)向被告請求塗銷所有
02 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；(四)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
03 或價額。

04 四、原告應可諮詢律師或熟稔法律之人(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
05 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，
06 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)，以補正上開事項。

07 五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薛雅云